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4年 第08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4年08月10日

目 录

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	9
关于发放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问卷的通知.....	16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 关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3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28 号 商务部关于就欧盟依据《外国	

补贴条例》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的公告.....	6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29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12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30 号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17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
关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2 年。其中日本公司税率为 8.0% - 9.1%，美国公司税率为 17.4% - 41.7%。2018 年 7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57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20 年 9 月 25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39 号公告，将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14.4% - 31.2%。

2023 年 7 月 10 日，应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24 号公告，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对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4年7月1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光纤预制棒。

英文名称：Optical Fiber Preform 或 Fiber Preform。

产品描述：光纤预制棒是具有特定折射率剖面并用于制造光导纤维的石英玻璃棒。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造光导纤维。制造出来的光导纤维用于各类光缆结构进行光信号传输。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0022010。该税则号下进口产品直径小于60毫米的除外。

根据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2018年第57号公告和2020年第39号公告的规定，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日本公司：

1.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17.0%
2.株式会社藤仓 (Fujikura Ltd.)	14.4%
3.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31.2%
4.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31.2%
5.其他日本公司	31.2%

美国公司：

1.康宁公司 (Corning Incorporated)	41.7%
2.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OFS Fitel, LLC.)	17.4%
3.其他美国公司	41.7%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4年7月1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wps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7 月 10 日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28 号

商务部关于就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称申请人）正式提交的申请书，申请人请求就欧盟依据《关于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的

措施、申请调查措施所涉及的产品、申请调查措施造成的负面影响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五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符合《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所要求的申请书内容及有关证据的规定。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就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就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二、被调查措施及涉及产品

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开展的初步审查、深度调查以及突袭检查等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主要涉及铁路机车、光伏、风电、安检设备等产品。

三、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四、调查期限

调查应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五、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六、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七、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按照保密资料处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55、65198070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7月10日

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

【发布单位】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救济进四函〔2024〕44号

【发文日期】2024年07月18日

各利害关系方：

2024年6月17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鉴于相关出口商和国内生产者数量众多，全面调查将给调查机关带来过重负担并妨碍调查及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方法进行调查。现将倾销及损害调查的抽样方案和初步抽样结果通知如下：

一、倾销调查抽样

（一）抽样方案。

第一，以各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填报信息为基础进行抽样；

第二，关联的生产商与贸易商视作一家进行抽样，按倾销调查期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小进行排序，选取出口数量排名前3位的公司作为抽样公司；

第三，调查机关仅向被抽样公司发放调查问卷。被抽样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被抽样公司未按要求提交答卷的，调查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四，调查机关将于商务部网站发布调查问卷，未被抽样公司可自行下载，自愿填写，并在调查问卷可供下载之日起 37 日内提交。请注意：调查机关只在不会妨碍倾销调查及时完成时，对未被抽样公司的答卷进行单独审查。

（二）初步抽样结果。

拟选取以下公司作为抽样公司：

1.Danish Crown A/S

2.VION Boxtel B.V.

3.LITERA MEAT S.L.U.

二、损害调查抽样

第一，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调查机关选择 2023 年全国生猪屠宰量前 20 家企业作为抽样企业。同时，考虑到这些企业基本集中在我国中部和东部地区，因此，将排名 20 位以后的位于西部和东北地区的不同省份屠宰量最大的各 2 家企业补充纳为抽样企业；

第二，24 家被抽样企业 2023 年屠宰量合计约 4478 万头，占 2023 年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6.16%；

第三，调查机关将于商务部网站发布调查问卷，并通知被抽样公司，被抽样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未被抽样企业也可自行下载调查问卷，按要求填写提交。

各利害关系方如有评论意见，应于北京时间 7 月 25 日下午 5 时前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

(<https://etrb.mofcom.gov.cn>) 提交电子版本 (含公开和保密版本), 同时向我局提交纸质版本。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内容应相同, 格式应保持一致。

联系电话: (010) 65198474、65198194

附件: 国内抽样企业名单

贸易救济调查局

2024年7月18日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29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反倾销调查 最终裁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2023年7月21日, 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3年第25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丙酸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9日, 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 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 国内丙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丙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4年7月21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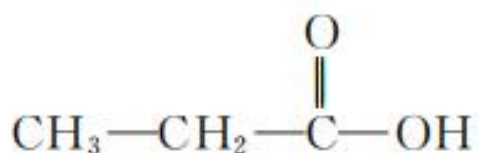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

被调查产品名称：丙酸。

英文名称：Propionic acid，简称PA。

分子式：C₃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丙酸在常温下通常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可与水混溶，也溶于乙醇、乙醚

等有机溶剂。丙酸化学性质活泼，可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盐、酯、酰氯、酰胺、酸酐等其他化学品。

主要用途：丙酸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防腐剂、防霉剂、除草剂、医药中间体等，广泛应用在食品、饲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55010。

对美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所有美国公司	43.5%
--------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4年7月2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美国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pdf

商务部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发放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问卷的通知

【发布单位】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救济进一局函〔2024〕38号

【发文日期】2024年07月22日

各利害关系方：

2024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第2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期终复审调查问卷发放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期终复审调查问卷分为《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三类（见附件）。有关答卷要求、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限详见相应问卷。

二、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当按要求填写《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应当按要求填写《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应当按要求填写《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

三、本通知发出之日即为问卷发放之日，各利害关系方应按要求在问卷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如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的情况，调查机关可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四、调查机关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其他利害关系方也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贸易救济调查栏目（trb.mofcom.gov.cn）下载问卷。

五、各利害关系方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答卷电子版本，并根据调查机关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各利害关系方在本次问卷发放或答卷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本案经办人员咨询。

联系电话：0086-10-65198176、65198757。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2024年7月22日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30 号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2019年7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31号公告，

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并接受株式会社 POSCO 提出的价格承诺。反倾销税率分别为欧盟公司 43.0%，日本公司 18.1%—29.0%，韩国公司 23.1%—103.1%，印度尼西亚公司 20.2%。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1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55 号公告，决定对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2021 年 11 月 18 日，应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8 号公告，终止了该期间复审调查。

2021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3 年 11 月 9 日，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46 号公告，决定对原反倾销案件进行再调查，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关于“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不锈钢产品反倾销措施”争端案专家组报告的裁决和建议。2024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 2024 年第 19 号公告，裁定继续按照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实施反倾销措施。

2024年4月15日，商务部收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不锈钢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申请将英国纳入本次复审被调查国家（地区）范围。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支持申请。申请人未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起期终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

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继续按照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原产于株式会社 POSCO 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继续按照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执行价格承诺。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欧盟公司：

所有欧盟公司 43.0%

英国公司：

所有英国公司 43.0%

韩国公司：

1.株式会社 POSCO 23.1%
(POSCO)

2.其他韩国公司 103.1%

印度尼西亚公司：

所有印度尼西亚公司 20.2%

在株式会社 POSCO 价格承诺执行期间，该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以不低于承诺价格向中国出口的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的情况，则按照该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英文名称：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Coil)。

产品描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指除冷轧以

外的，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不分宽度和厚度。

主要用途：通常有两种用途，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该产品现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189100、72189900、72191100、72191210、72191290、72191312、72191319、72191322、72191329、72191412、72191419、72191422、72191429、72192100、72192200、72192300、72192410、72192420、72192430、72201100、72201200。根据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涉及的税则号 72191200 被调整为 72191210 和 7219129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

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使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合理理解保密信息。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开始，应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五处

电话：0086-10-65197589、65198197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trb.mofcom.gov.cn>)

商务部

2024年7月22日